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2〕40号

吴中区住建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统一性和时效性，我局对《吴中区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吴住建〔2014〕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设备安拆企业进吴中区资质核验及租赁企业管理的通知》（吴住建〔2015〕135号）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3日

